**軍公教遺族就學優待申請書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**申請日期：** 年 月 日 |
| **壹、學生入學資訊** | **貳、修業有關資訊** | **參、撫卹有關資訊** |
| 學校全稱 | 國立成功大學 | 系所全稱 |  | 已故人員姓名 |  | 與學生關係 |  |
| 學生姓名 |  | 學制 | 日間學制進修學制(含在職專班) | 死亡原因 | 作戰死亡 因公死亡因病死亡 意外死亡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班級 | 專科班(五專、二專)學士班(學士、四技、二技)研究所(碩士、博士) | 撫卹期限 | 卹期年限 年終身一次撫卹 |
| 入學年月 |  年 月 日 | 目前年級 |  | 起始撫卹年月 |  年 月Δ國防部：請填死亡次月；終身、一次撫卹免填 |
| 是否為轉學生 | 是，原就讀 否 Δ已享受之優待，不得重複申請 | 修業年限 | Δ依學校學則，至多以法定修業年限為限 | 延長給卹期限 | Δ終身、一次撫卹免填 |
| **肆、申請人資訊** | **伍、審核有關資訊** | **陸、審核結果** |
| 申請人聲明 | 未申領他項教育補助經費 | 承辦人簽章 |  | 學校初審 | 撫卹期內：□全公費、□半公費延長給卹：□全公費、□半公費卹滿 |
| 申請人簽名 | Δ未成年須請家長簽名，成年得自行簽名。 |
| 聯絡電話 |  | 學務主管簽章 |  |
| 申請人注意事項 | 一、學生如未列於遺族名單內、撫卹文件無法判斷死亡原因、查無起始撫卹年月、(延長)撫卹期限等情形，申請人請先行向發證單位查明，評估是否請發證單位更新文件。二、申請延長給卹期間以原資格核定者，須檢附延長撫卹文件(請向發證單位申請)及原始撫卹文件。 | 承辦人注意事項 | 一、申請書正本一式二份，學校存一份，一份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。二、如撫卹文件所載之死亡原因、起始撫卹年月、(延長)撫卹期限等情形不明確，請承辦人先行向發證單位查明，以利瞭解撫卹細節。三、本表所填各項資訊及有關證件，由所屬學校依**「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」**負責詳核，如有不實，學校負連帶賠償之責。四、已故人員原服務單位如屬事業機構，依規定其遺族子女不予就學優待（減免）。 |